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44號

原告 黎氏碧麗
阮氏清
武氏營
武氏草
黃氏美草
阮氏花
丁氏雲
吳氏莊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氏緣

被告 樺鐸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所示之金額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等人均先後於被告公司任職，每人每月薪資
加計加班費均至少有新臺幣（下同）3萬元。詎料，被告公
司迄今未給付原告等人108年5月份之薪資，雖原告每月薪
資均逾3萬元，惟本件原告僅以整數請求3萬元，爰依法提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見勞專調卷第7至13頁）。復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調取之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最新變更登記表，以及原告等人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勞專調卷第27至59頁），足認原告等人於108年5月確實仍為被告公司之員工，原告等人投保薪資級距為23,100元，且原告等人108年5月之薪資未入帳，此有原告等人之玉山銀行存摺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至108頁），是原告等人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08年5月之薪資及加班費每人各3萬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5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8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

編號	姓名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黎氏碧麗	3萬元	均自110年6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阮氏清	3萬元	
3	武氏營	3萬元	
4	武氏草	3萬元	
5	黃氏美草	3萬元	
6	阮氏花	3萬元	
7	賴氏緣	3萬元	
8	丁氏雲	3萬元	
9	吳氏莊	3萬元	

